

# 102 年臺北市中正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運動人口倍增計劃，提倡國民體育，鍛鍊體魄，推廣並普及羽球運動為目的。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灣省體育會羽球協會            新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協會            臺中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臺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六、贊助單位：
- 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3 日(星期五)，及 16、17 (星期一、二) 日止，共七天。
- 八、地點：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市立體育館 7 樓羽球館
- 九、比賽分組：
  - (一)團體賽：
    - 1.高中男子組                    2.高中女子組                    3.國中男子組
    - 4.國中女子組                    5.六年級男生組                    6.六年級女生組
    - 7.五年級男生組                    8.五年級女生組                    9.四年級男生組
    - 10.四年級女生組
  - (二)個人賽：(單、雙打)
    - 1.男子乙組                    2.女子乙組                    3.國小六年級男子組
    - 4.國小六年級女子組                    5.國小五年級男子組                    6.國小五年級女子組
    - 7.國小四年級男子組                    8.國小四年級女子組
- 十、參加資格：
  - (一)居住、就業或就讀臺北市及本國國民愛好羽球運動並符合規程規定之人士均可報名參加。
  - (二)甲組球員可代表學校參加團體賽，但請勿報名個人賽乙組。
- 十一、報名手續：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以前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會。
  - (二)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91 號 2 樓  
電話：02-26572729；傳真：02-26572306  
e-mail：tba2996@yahoo.com.tw
  - (三)報名費：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1200 元、個人賽單打每組 300 元、雙打每組 500 元，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如郵寄報名費，匯票抬頭請填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報名時未繳交報名費者，恕不編排其賽程)
  - (四)報名單以掛號郵寄或親自至主辦單位報名，謝絕傳真報名。
  - (五)報名單務必填寫通訊處、電話、e-mail 及傳真號碼並指定聯絡人，本

會將以 e-mail 通知賽程不以其他方式通知。

(六) 每人最多限報 2 項，如賽程時間衝突必須選擇其中一項比賽。



(七) 個人賽部份如同校人員不足亦可跨校組合。

(八) 敬請報名時將同年級、同組別報在同一份報名單上以利本會彙整。

## 十二、抽籤：

(一) 日期：10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91 號 2 樓(同報名地點)

十三、用球：  比賽用球(RSL No.1 Tourney)

## 十四、比賽方法：

(一) 比賽賽制：團體賽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個人賽採單淘汰制。

(二) 比賽採用最新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比賽辦法。

(三) 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各隊抽籤排定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費。

(四) 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五)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各隊務必遵守。

(六)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七)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起見，務請攜帶相關文件或證件(學生請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如提不出者，以棄權論。

(八) 團體賽程結束後再進行個人賽，團體賽採五搶三制，比賽勝三點即判獲勝(未賽之二點不實施)，不可兼打，排點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出賽名單於賽前 30 分鐘提出，逾時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

(九) 國小團體賽已區分男、女及年級(四、五、六年級)，惟男生組人數不足時，同年級之女生可遞補男生之缺額(限國小組)。

(十) 參加隊數在六隊以上，取優勝三名；五隊以下取二名；未達四隊參加由大會決定是否辦理該組比賽。

十五、領隊會議：時間和地點於通知賽程時一併通知

十六、抗議：各隊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由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抗議書及保證金壹仟元送達大會審查，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抗議不成保證金沒收)。

## 十七、獎勵：

(一) 由大會頒發團體賽冠、亞、季軍獎盃、獎狀、獎品，個人賽頒發前三名獎牌、獎狀、獎品，四~八名獎狀。

(二) 由大會頒發團體賽隊伍冠、亞、季軍教練 2 名，個人賽組前三名教練 1 名獎狀(以報名表單教練欄位登錄之教練為準)。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將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實施時亦同。

# 102 年臺北市中正盃羽球錦標賽報名表

『團體賽』參加組別：\_\_\_\_\_

學校名稱：\_\_\_\_\_

隊名： \_\_\_\_\_ 領 隊：

教 練限填 2 人： \_\_\_\_\_ / \_\_\_\_\_ 管 理：

聯絡人：

E-mail 信箱： \_\_\_\_\_ (務必填寫以利賽程聯絡)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電話：

| 職 稱 | 姓 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出 生 年 月 日 | e-mail 信箱 |
|-----|-----|-----------|-----------|-----------|
| 隊長  |     |           |           |           |
| 隊員  |     |           |           |           |
| 隊員  |     |           |           |           |
| 隊員  |     |           |           |           |
| 隊員  |     |           |           |           |
| 隊員  |     |           |           |           |
| 隊員  |     |           |           |           |
| 隊員  |     |           |           |           |

團體賽隊員名額，以八名為限

# 102 年臺北市中正盃羽球錦標賽報名表

『個人單打』『個人雙打』請自行圈選

參加組別：\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教練限填 1 人：

聯絡人：

E-mail 信箱：

(務必填寫以利賽程聯絡)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 單/雙打 | 姓 | 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e-mail 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雙打組請以“{”符號聯接

註：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以便聯絡。謝謝！

※【歡迎影印】

一、每同一項「同性別報名」請集中一張報名表內，不足可自行影印。

二、以「比賽組別」分開報名，不同組別另填一張報名表，否則恕不受理。

三、請一併繳交報名費，否則恕不受理。